

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2023年单位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一、收支总表

表二、收入总表

表三、支出总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隶属于绥滨县水务局部门，主要职责是。

-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 2、负责黑、松两江流域的日常管理。
- 3、负责防洪工程及护堤林木的日常巡查管理、维修、养护。
- 4、配合做好防汛、水行政执法等工作。
- 5、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及穿堤工程的审查报批、日常监督工作。
- 6、负责组织合理开发砂石及护岸林等资源，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营造、砍伐护岸林等进行审批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4个，分别是：办公室、堤管股、河道股、防汛股；为一级预算单位

三、单位人员构成

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编制总数为32个，其中：事业编制32个。实有人员61人，其中：在职人员31人，离退休人员30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0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2人，离退休人数增加2人。

第二部分 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3.5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农林水支出	303.5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9.9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13.52	本年支出合计	413.5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413.52	支出总计	413.52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13.52	413.52	413.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4	水务局	413.52	413.52	413.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4012	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413.52	413.52	413.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13.52	413.5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5	80.0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05	80.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55	42.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0	37.5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3.54	303.54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03.54	303.54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03.54	303.5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3	29.9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3	29.9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3	29.9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13.52	一、本年支出	413.5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3.5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农林水支出	303.5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9.93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413.52	支出总计	413.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3.52	413.52	401.97	11.5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5	80.05	80.05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05	80.05	80.05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55	42.55	42.5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0	37.50	37.5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3.54	303.54	291.99	11.55	0.00
21303	水利	303.54	303.54	291.99	11.55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03.54	303.54	291.99	11.5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3	29.93	29.9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3	29.93	29.9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3	29.93	29.9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3.52	401.97	11.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5.60	355.6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9.45	139.45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39.45	139.4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4.19	114.19	0.00
3010201	津补贴	110.00	110.00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4.19	4.19	0.00
30103	奖金	11.62	11.62	0.00
3010301	奖金	11.62	11.6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50	37.5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44	22.44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2.44	22.4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7	0.47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47	0.4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93	29.9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5	0.00	11.55
30201	办公费	5.30	0.00	5.30
30206	电费	0.90	0.00	0.90
3020601	办公电费	0.90	0.00	0.90
30207	邮电费	0.20	0.00	0.20
3020701	邮电费	0.20	0.00	0.20
30208	取暖费	2.06	0.00	2.06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2.06	0.00	2.06
30211	差旅费	0.30	0.00	0.30
30213	维修（护）费	0.64	0.00	0.64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64	0.00	0.64
30214	租赁费	1.20	0.00	1.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9	0.00	0.19
30229	福利费	0.76	0.00	0.76
3022901	福利费	0.76	0.00	0.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37	46.37	0.00
30302	退休费	46.12	46.12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42.55	42.55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3.57	3.57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4	0.24	0.00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0.24	0.24	0.00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19	0.00	0.00	0.00	0.00	0.19
604012	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0.19	0.00	0.00	0.00	0.00	0.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绩效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盖章）

满国军

部门名称	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评价年度	2023年
部门预算支出	413.52万元	部门决算支出	
部门负责人	满国军	联系电话	13159931123
部门财务负责人	赵立昕	联系电话	13009975918
部门职能概述	部门职责：承担堤防、护岸工程的维修、养护、检查、观测、调度运用；承担河道堤防和护岸等水利工程维护及区域内水土资源、采砂石统一管理；负责防汛及规费征收工作等；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河道股、堤防股、防汛股。 人员编制：事业编制32名，副科级主任1职，正股级副主任2职；内设机构副股级领导4职。		

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全年预计（实际）完成情况	部门评价得分	财政评价得分
	经费控制40分	1.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99%，得10分，否则扣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99%		
		2.政府采购执行率	0	政府采购执行额与预算额的比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leq$ 98%，得10分，否则扣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leq$ 98%		
		3.公用经费控制率	20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数的比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得10分，否则扣2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27



预算执行 70分		4. 预算执行率	10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	预算执行率 $\geq$ 98%，得10分，否则扣2分	预算执行率 $\geq$ 98%		
	资金管理 30分	1. 资金到位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 $\geq$ 98%，得10分，否则扣2分	资金到位率 $\geq$ 98%		
		2. 财务管理	20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到位，会计核算规范	制度健全8分，严格执行制度6分，会计核算规范6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制度，会计核算规范		
		3. 整改落实	0	对各级检查部门发现的违纪问题进行整改（以检查部门出具的检查报告为准）	整改落实率 $\geq$ 98%，得10分，否则扣2分	认真整改落实率 $\geq$ 98%		
事业效果 30分	部门预算效果 30分	1. 经济效益	10	防洪工程服务全县人民，非税收入预计135.61万元	为全县各行各业提供安全保障，收入完成率 $\geq$ 100%，得10分，否则扣2分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收入完成率 $\geq$ 100%		
		2. 社会效益	15	承担堤防、护岸工程的维修、养护、检查、观测、调度运用	确保全县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得15分	为全县人民安全提供保障社会效益率9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群众满意率 $\geq$ 90%	群众满意率 $\geq$ 90%，得5分，否则扣2分	群众满意率 $\geq$ 90%		
合计			100					
预算部门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主管科室批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1、纳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预算部门，将本表一式5份及电子版，附所属各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上报给财政主管科室审核批复。

2、本表既用于部门整体支出编制预算时申报绩效目标，也用于年终绩效评价。

3、各指标分值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总分值应为100分。

4、三级指标可以根据预算部门实际情况自行设置，本表的三级指标仅供参考。





项目支出绩效表

满国

单位:万

单位: 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县河道 洪工程 中心	04010027	25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253.6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小于等于	5.00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奖励经费	11.6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60.4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小于等于	5.00	%	22.50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29.9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小于等于	5.00	%	22.50
	退休费	10	退休费	46.1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0.2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11.55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第三部分 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收入总预算413.5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7.3万元，增长1.80%，主要原因是：工资上调。支出总预算413.52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7.3万元，增长1.80%，主要原因是工资上调。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收入预算413.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13.52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支出预算413.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3.52万元，占100.0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413.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13.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

支出预算413.5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05万元，农林水支出303.5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9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3万元，增长1.80%，主要原因是工资上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3.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3.52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42.5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89万元，减少20.3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7.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78万元，减少28.2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

303.5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95万元，增长9.74%，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29.9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02万元，增长25.18%，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比例上调。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13.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01.97万元，公用经费11.55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139.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7万元，增长0.48%，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114.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14万元，增长8.7%，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11.6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3万元，下降41.6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37.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78万元，增长28.2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22.4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32万元，增长31.07%，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0.4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5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29.9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02万元，增长25.18%，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比例上调。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5.3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6万元，下降28.9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0.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4万元，增加18.42%，主要原因是用量增加。

（一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0.2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万元，下降33.33%，主要原因是用量减少。

（一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2.06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和上年持平。

（一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0.3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是出差减少。

（一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0.6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6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是维修减少。

（一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1.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一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0.1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9.5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一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0.7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2.5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一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46.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2万元，增长8.26%，主要原因是工资上调。

（一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0.2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6万元，下降97.79%，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偏差。

（一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0.00万元。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1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1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9.52%，主要原因是人员较少。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出国。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1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9.52%，主要原因是人员较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固定资产金额4347.22万元，其中：房屋1342.58平方米，车辆1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4347.22万元，其中：房屋1342.58平方米，车辆1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一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一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一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一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一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一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